

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

[2025] 09 号

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 2025 年第 1 次会议（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决定事项与执行要求

会议听取了总务处关于部分教师公寓使用费标准调整的报告，审议通过相关收费标准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处备案后执行。

公寓类型	公寓标准		公寓使用费标准
A 类公寓	港湾家园、紫金文苑	150 m ² 以下	5600 元/套. 月
		150 m ² 以上	6300 元/套. 月
		200 m ² 以上	8800 元/套. 月
G 类公寓	小户型招待所式公寓（约 30 m ² ）		120 元/天，2000 元/月
	中户型招待所式公寓（约 44 m ² ）		150 元/天；2500 元/月
	求是雅居（约 57 m ² ）		230 元/天；3900 元/月

备注：

1.A 类公寓中，于 2024 年及之后经整体改造后的房源按照上述标准收取使用费，未改造房源按原标准收取（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 [2023] 21 号）。

2.G 类公寓连续入住一个月（30 天）及以上者可适用月使用费，连续入住不满一个月的仍按日使用费计付。

主送单位：总务处

备注：收费标准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处备案

